

湖南省安化县林业局

安化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跟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紧密安化林业工作实际，以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抓手，稳步推进依法治林，深化林业法治建设，有效提升了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4 年度我局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硬件建设工作，并接受市人大现场检查获肯定。同时依托该平台全年完成 17 件立法意见稿修改意见收集上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法治责任坚决扛牢。一是调整领导小组。为加强法治建设力量，我局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打造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单位严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二是明晰职责职能。将法治林业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学习文件精神，压实工作责任，听取工作情况，研究分析问题，及时协调化解，切实履行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职责职能，将本单位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法治意识全面提升。一是党内法规学习系统全面。我局依托党组中心组学习、主题讲座、党员讲授微党课等形式，组织林业干部职工先后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并结合林业工作职责职能和业务需求，重点强化《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有效全面提升了林业战线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二是涉林法规学习专业严谨。通过集中培训、网站学习等方式，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了《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推进了依法治林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执法队伍建设，精准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三是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严密。结合志愿者服务、主题党日、在职党员进社区、县域重大活动等契机，先后开展了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法下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小册2000余册、设立展板100余个、公众号推送50余次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三）法治机制不断完善。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我局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步要求执法人员做到了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合法合规，执法案件及时结案，确保执法公开、公正、透明。二是严格规范文件清理。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登记工作机制，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制度。认真梳理对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完成清理上报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行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聘请资深律师任我局法律顾问，对我局重大决策、合同签订、案件诉讼、法务审核等工作实行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全程服务，全程监管。四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为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林业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确保政务信息依法公开。五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对行政复议案件，我局及时提交证据材料和情况说明，积极主动作为；对诉讼案件，我局依法出庭应诉，不推不避，2024年度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起，民诉案件1起，检察建议1起。

（四）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根据《安化县开展优化政务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12项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限、跑动次数进行清理简化。为申办的企业、群众提供了更加快捷、便利、高效的办事服务，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法治举措创新推进。承接网上办案系统试点工作。受县司法局认可和指派，率先在全县开展网上办案系统试点工作，开启无纸化办案新模式，已经完成涉林法律法规平台上线50余部，执法文书40余种。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现行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部分领域还存在立法空白，亟

需加快立法填补空白。二是林业执法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有待提高，主动学习积极性不够，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林业执法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压实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制度，认真查找薄弱环节，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和职责任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协调、监督，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监督体系，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依法治林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质效。

（二）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紧跟新形势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各级林业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同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单位新进人员、年轻干部参加司法考试，不断充实林业法治人才队伍，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提升普法宣传教育质量。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农村法治宣传月、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宪法、民法典、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提高普法实效。

